

爭點！

○ 詐欺使他人訂立契約，侵害他人之意思決定自由，是否構成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所稱之權利侵害？ ○

行為人詐欺使表意人陷於錯誤而為意思表示，表意人除得依民法第 92 條第 1 項撤銷其被詐欺之意思表示外，並得依民法第 184 條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損害賠償，此為我國通說及實務見解。惟有疑問者，表意人受詐欺時，得否以意思決定自由受侵害為由，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主張損害賠償？

最高法院 67 年度第 13 次民事庭庭推總會議決定

決定事項：六十三年四月九日本院六十三年度第二次民庭庭推總會議議案(二)之決議所謂「因受詐欺而為之買賣，在經依法撤銷前，並非無效之法律行為，出賣人交付貨物而獲有請求給付價金之債權，如其財產總額並未因此減少，即無受損害之可言，即不能主張買受人成立侵權行為而對之請求損害賠償……」。旨在闡明侵權行為以實際受有損害為其成立要件。非謂類此事件，在經依法撤銷前，當事人縱已受有實際損害，亦不得依侵權行為法則請求損害賠償。

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1398 號判決

按因受詐欺而為之買賣，在經依法撤銷前，並非無效之法律行為，買受人因取得買賣標的物而給付價金，如其財產總額並未因此減少，即無受損害之可言，尚不能主張出賣人成立侵權行為而對之請求賠償所支出之價金。惟該買賣雖未經依法撤銷，倘買受人實際受有損害，即非不得依侵權行為之法則，請求出賣人賠償其損害。

(一) 肯定說

陳忠五教授認為，在民法第 184 條嚴格區別「權利侵害」與「利益侵害」之規範結構下，侵害表意自由或意思自主應認定為侵害「權利」，從而詐欺他人訂立契約應適用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理由是：

1. 法益價值位階高

表意自由或意思自主與人格自主、人性尊嚴密切相關，屬人格法益核心，

價值位階甚高。不應因其概念具擴張可能性，即否定其權利屬性而降低保護程度。

2. 應與身體自由同等保護

自由此一基本權利包括身體行動自由與精神活動自由。既然前者屬「權利」已具共識，後者實無必要刻意區別為「利益」，應同等納入「一般人格權」、「自由權」概念，強化其法益保護地位。

3. 內涵已穩定可特定

表意自由或意思自主之內涵已發展成熟，其存在、主體、內容或範圍均可具體特定，客觀上得以預見。應納入既存法律體系予以承認，賦予特定名稱（如人格權、自由權或意思自主決定權等），將之類型化、權利化。

此外，實務上有關「侵害意思決定自由」之案例，關鍵爭議多在於「不作為」之消極詐欺類型，即行為人未主動告知某項資訊，是否構成詐欺。在此類案中，告知義務之認定遂成為責任成立與否的前提問題¹¹²，亦涉及交易上資訊風險應如何在當事人間合理分配。

就此，陳忠五教授指出，實務在考慮課予行為人告知義務，而使行為人之不作為（未主動陳述）亦可成立詐欺時，不宜以交易上重要資訊係屬公開資訊、相對人有合理機會得以自行查證為由，據以減輕行為人告知義務，否則將過度將交易資訊風險分配由相對人負擔。

以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11 年度上更一字第 1 號判決為例，本案買受人和出賣人購買 4 筆土地，買受人固然得自己或委任地政專業代理人等，經由當地政府公開資訊網站自行查證 4 筆土地是否全部已納入重劃，抑或僅其中 1 筆納入重劃範圍。然而，在決定是否課予出賣人告知義務時，仍應依公序良俗、交易習慣、誠實信用原則、當事人信賴關係等綜合考量諸多因素判斷之，不宜單純以買受人得自行查證即減輕或免除出賣人告知義務。蓋出賣人就買賣標的物，通常處於資訊優勢地位，相較於買受人，其對於買賣標的物相關資訊，更能充分掌握控制，基於此一資訊不對等現象，

112 倘若行為人根本無告知義務，也就不可能發生故意違反告知義務的消極不作為詐欺，唯有行為人負有告知義務，始有進一步探究行為人不告知是故意或過失之必要。

不宜輕易減輕或免除出賣人的告知義務¹¹³。

(二) 否定說

王澤鑑教授認為，意思決定自由此項概念高度抽象開放，為避免不確定的責任範圍影響個人行為自由與社會經濟活動，因此應否定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的適用餘地¹¹⁴。

楊芳賢教授認為，從體系解釋而言，民法第 92 條第 1 項受詐欺之撤銷限於故意，則亦宜認為意思決定自由並非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所保護之客體，反之，只有身體行動自由才是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之保護客體¹¹⁵。

張譯文教授認為，基於自己責任原則，意思決定自由應不受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之保護。理由如下：

1. 對意思決定自由的保護，我國民法體系已蘊含故意責任之基本立場

民法第 92 條之撤銷，以故意為前提，縱令表意人之意思決定確受他人行為影響，在他人主觀上「欠缺詐欺故意」時，便無本條適用餘地。換言之，在「過失不實陳述或隱匿」案型中，原則上應由表意人自行承擔不利益。此見解反映一項風險分配原則：針對形成意思決定之相關資訊，表意人應自行探查其真實性；除非他人有意操縱資訊落差，否則表意人無從尋求救濟。

在意思決定不自由之案型中，撤銷權與侵權損害賠償均在賦予表意人回復原狀之救濟。就具體個案而言，「撤銷」(民 §92) 與「請求廢止等」(民

113 前開見解預設「出賣人通常處於資訊優勢地位」，似乎未必正確。舉例而言，倘買受人為建設公司，而出賣人為一般地主，建設公司對土地重劃、都市計畫等公開資訊之掌握能力，顯優於一般地主，則出賣人反處於資訊劣勢。然而，此時建設公司是否反而負有主動告知義務？在筆者看來，恐怕也是未必。蓋即使處於資訊優勢地位，亦不當然負有告知義務，尤其該資訊屬公開可得者，原則上似不宜課予告知義務。告知義務之合理界線，或許應著眼於資訊之性質與可及性。就「隱蔽之事實資訊」(如凶宅、海砂屋、土壤污染等)而言，此類資訊買受人原則上難以接觸，若出賣人明知而未告知，應課予告知義務；然就公開可查之資訊(如重劃範圍、都市計畫、實價登錄資訊等)而言，則未必應課予相同義務。其理由或可從資訊投資誘因之角度思考：倘行為人投入成本探究分析公開資訊，卻仍須「主動」告知相對人，且未主動告知可能成立詐欺或侵權責任，此將削弱行為人投入資源進行資訊投資之誘因。長期而言，亦將減少市場參與者投入資源探究分析公開資訊，進而發現價格與價值偏離之誘因，反而不利於市場價格發現機制之運作。

114 王澤鑑，純粹經濟損失、完整利益與民事責任的發展——最高法院判決的體系構成，月旦法學雜誌第 318 期，2021 年 11 月，頁 76。

115 楊芳賢，民法債編總論(上)，2016 年 8 月初版，頁 243。

§§184、213、198 之意旨) 之法律效果大同小異。倘若在「過失不實陳述」案型中寬認廢止請求權，反而與民法第 92 條「詐欺故意」之釋義學基礎背道而馳。有鑑於此項體系相鄰關係，對意思表示自由之侵權保護，原則上仍以「故意」作為主觀歸責事由。

2. 在當事人間存在特殊信賴關係時，故意責任之基本立場或有不足，我國民法第 245 條之 1 締約上過失責任已設有特別規範

民法第 24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雖文義上僅限於「惡意」情形，然而學說上已多有倡議，在相對人「過失隱匿或不實陳述」時，亦應承認締約上過失之適用餘地。實則，我國法引進「締約上過失」責任，正立基於侵權法上「故意責任」之預設。

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667 號判決

惟按民法第 184 條關於侵權行為所保護之法益，除有同條第 1 項後段及第 2 項之情形外，原則上限於既存法律體系所明認之權利（固有利益），而不及於權利以外之利益。查被上訴人於附表各編號「時間」欄所示時間，陸續匯款或交付如附表「金額」欄所示款項予屈○平，因而受有損害，為原審所認定之事實。被上訴人此項匯款、金錢給付所生經濟上不利益，究係何種既存法律體系所明認之權利受侵害？抑其所受侵害者僅為權利以外之利益？原審未詳究明，遽認上訴人構成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之侵權行為，已有未合¹¹⁶。

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2150 號判決

(一)按民法第 184 條關於侵權行為所保護之法益，除有同條第 1 項後段及第 2 項之情形外，原則上限於既存法律體系所明認之權利，而不及於權利以外之利益，以維護民事責任體系上應有之分際，並達成立法上合理分配及限制損害賠償責任，適當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害之

116 本件事實為，保險業務員甲任職於 A 壽險公司，某日向客戶乙佯稱招攬保險契約，指示乙將 200 萬元保費匯入甲之銀行帳戶，但甲實際上並未為乙投保，反將款項據為己有。甲涉犯詐欺取財罪，經刑事法院判決有罪。乙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後段或第 2 項等規定，請求甲賠償系爭款項之損害，並依民法第 188 條規定請求 A 壽險公司應負連帶責任。原審認為，甲的行為構成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之侵權行為，最高法院廢棄發回。

目的。又所謂純粹經濟上損失或純粹財產上損害，係指其經濟上之損失為「純粹」的，而未與其他有體損害如人身損害或財產損害相結合者而言；除係契約責任（包括不完全給付）及同法第 184 條第 1 項後段及第 2 項所保護之客體外，並不涵攝在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侵權責任（以權利保護為中心）所保護之範圍。

(二)查上訴人隱瞞 00b 地號等 3 筆土地未納入系爭重劃案重劃範圍，而與被上訴人簽訂系爭契約，致被上訴人受有該契約價金與系爭土地於訂約時交易價值之價差損失，為原審確定之事實。則被上訴人究為何種權利受侵害？抑其所受侵害者為利益？原審未詳為推闡明晰，遽認上訴人構成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之侵權行為，自有可議。次按損害賠償之目的在於填補所生之損害，其應回復者，並非「原來狀態」，而係「應有狀態」，故其價格應以債務人應為賠償之時為準。而債權人請求賠償時，債務人即有給付之義務，算定標的物價格，自應以請求時或起訴時之市價為準。查被上訴人係 108 年 4 月 8 日起訴請求上訴人賠償，其因受上訴人詐欺所受損害，應以其請求時或起訴時之市價為準。而系爭鑑定報告鑑定系爭土地於 106 年 12 月 14 日之交易價格，與被上訴人起訴已隔有相當時日，能否認係系爭土地起訴時之價額，自非無疑。原審就此未詳加研求，逕以系爭鑑定報告所載鑑定價格，認係被上訴人所受損害，亦有可議。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11 年度上更一字第 1 號判決¹¹⁷

(一)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訴法第 277 條前段定有明文。又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定有明文，依上開規定，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328 號民事判

117 本件為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2150 號判決之更一審判決。

決意旨參照)。又當事人主張其意思表示係因被詐欺或脅迫而為之者，應就其被詐欺或被脅迫之事實，負舉證之責任（最高法院21年上字第2012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本件上訴人主張其係遭被上訴人詐欺，誤以為系爭土地均位於系爭重劃案區域內，因此陷於錯誤，與被上訴人簽訂系爭契約，受有系爭損害金額之損害等情，乃為被上訴人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揆諸前揭說明，上訴人自應就本件詐欺侵權行為事實，亦即被上訴人有詐欺之故意、行為、及上訴人係因被詐欺而簽訂系爭契約等利己事實，負舉證責任，否則即應受不利之判決。

(二)系爭契約雖以常見不動產買賣契約範本為底，然關於買賣標的即系爭土地各筆地號、面積、買賣範圍、使用分區或編定用地種類、所有權人，第1條總金額、第2條付款約定，第14條至第17條等約定內容，均以手寫工整記載，惟關於系爭土地是否需位在系爭重劃案範圍內，始終隻字未提，有系爭契約可參，參以買賣金額甚鉅，可見簽約過程當屬謹慎，並非草率。本件買賣價金既明顯高於當時市場行情，陳○益曾委託洪○里處理土地事宜，其等間應有一定信賴關係，倘兩造確有約定系爭土地於斯時需為系爭重劃案範圍內土地，以洪○里的代書專業，衡情洪○里當無將此重要買賣條件完全漏未載明之理，則兩造有無約定系爭土地於簽約時需為系爭重劃案範圍內土地，已非無疑。

(三)從投資市場高風險、高報酬法則來看，本件系爭土地買賣為高獲利標的，伴隨風險亦高。因此，考量○○○地號等3筆土地與○○○地號相鄰，緊鄰系爭重劃案範圍，於簽約時，無從完全排除日後納入重劃範圍之可能；系爭土地究有無位在系爭重劃案範圍，屬公開資訊，對陳○益而言，查證無任何困難（詳下述），其長期從商之人生歷練，有意返鄉投資土地之意念，於系爭重劃案範圍尚未明確前，即搶以高於當時市價但低於重劃後價格之行情購買系爭土地，追求高獲利之投資心態至為明顯，則陳○益是否係查證後，本於風險評估所為之大膽投資、有無陷於錯誤，即非無疑。

(四)綜析上情，本院認為：(1)買賣標的物之重要訊息如屬公開資訊（如上市公司於買賣股權前，已將財報如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爭點！

○ 基於相鄰關係而對不動產所加之法律上限制，是否構成權利瑕疵？ ○

有採否定說者認為，由於基於相鄰關係而生之限制（如鄰定通行權等），乃屬法定限制，故不構成出賣人所應擔保之權利瑕疵（最高法院 90 台上 2093 決）²。

然而，近年學者基於最高法院判決之文字呈現轉變，認為或可採取肯定見解。最高法院多則判決指出：「袋地通行權其性質為因法律規定所生袋地所有人所有權內容之擴張，周圍地所有人所有權內容之限制，為周圍地之物上負擔（最高法院 110 台上 2771 決）」、「基於鄰地通行權之性質，係屬袋地所有權內容之擴張，且構成被通行之周圍地所有權所受之物上限制或負擔（最高法院 111 台上 362 決）。據此，既然該等基於相鄰關係而生之權利構成物上限制或負擔，學者認為此時或可認定存在權利瑕疵³。

筆者認為，應採肯定說。理由是，縱使基於相鄰關係而生之限制，係凡符合法律規定者均會發生，但出賣人對特定標的物是否受有相鄰關係而生限制及其受限制之實際或可能狀況，應較買受人更易知悉，且買受人支付價金乃係期待取得標的之完整使用收益權能，故應認為基於相鄰關係而生之限制仍構成權利瑕疵，以促使出賣人揭露，並符合雙方對價及風險分配之衡平。

最高法院 90 年台上字第 2093 號判決

民法第 349 條規定：出賣人應擔保第三人就買賣之標的物，對於買受人不得主張任何權利。所謂不得主張任何權利。例如不得主張不動產所有權上之地役權、地上權、典權、抵押權，動產所有權上之質權、留置權等是。至於法律因土地相鄰關係對於土地所有人所加之限制（例如鄰地所有人之袋地通行權），則不在出賣人擔保之範圍。

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2771 號判決

按土地因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致不能為通常使用時，除因土地所有人之任意行為所生者外，土地所有人得通行周圍地以至公路；有通行

2 陳自強，契約違反與履行請求——契約法講義Ⅲ，2015 年 9 月初版，頁 50。

3 姚志明，占用鄰地之房屋買賣與權利瑕疵，月旦法學教室第 268 期，2025 年 2 月，頁 18-19。

權人應於通行必要之範圍內，擇其周圍地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民法第 787 條第 1 項、第 2 項前段定有明文，此即所謂袋地通行權（下稱通行權）。其性質為因法律規定所生袋地所有人所有權內容之擴張，周圍地所有人所有權內容之限制，為周圍地之物上負擔，隨該土地而存在，不因所有人變動而受影響，其後如因情事變更，則另當別論。

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362 號判決

按因土地一部之讓與或分割，而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致不能為通常使用者，土地所有人因至公路，僅得通行受讓人或讓與人或其他分割人之所有地。數宗土地同屬於一人所有，讓與其一部或同時分別讓與數人，而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致不能為通常使用者，亦同。民法第 78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基於鄰地通行權之性質，係屬袋地所有權內容之擴張，且構成被通行之周圍地所有權所受之物上限制或負擔，應為嚴格之解釋。

(2) 權利存在擔保：

民法第 350 條權利存在擔保，為民法第 246 條自始客觀不能之特別規定。詳言之，原則上契約標的如為自始客觀不能之情形，契約當屬無效。然而，在權利買賣契約時，立法者特別訂立民法第 350 條之規定，此時縱然契約標的是自始客觀不能，契約仍為有效，且出賣人必須擔保買賣之債權確實存在，如債權不存在，出賣人須負權利瑕疵擔保責任。

理由在於，債權或其他權利之買賣，不同於標的物買賣具有外觀可得察覺之形體，買受人高度依賴出賣人對於權利確實存在之主張，故買受人較值得保護⁴。

然而，應特別注意，出賣人僅須擔保買賣之權利存在，而無須擔保

4 楊芳賢著，黃立主編，民法債編各論（上），2004 年 10 月初版，頁 42-43。